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05號

原告 張恭銘

被告 呂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6日與伊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嗣約定延長租期至同年月9日，詎被告未依約定給付租金及交還車輛，爰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尋車費及油資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0元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契約出租人為上鶴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見板小卷第43頁），原告無實施訴訟之權能。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原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然迄未補正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

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